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2、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会计准则引入五步法模型，五步法包括：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分摊交易价格至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

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4日